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委任董事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實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56歲，擁有逾27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政策處副處長，其後晉升為處長。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為一洲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榮澤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為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此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賽維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告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的酬金。陳先生的董事袍金已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基準審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其委任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其將合乎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陳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並無其他關於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任職。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